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委员会

理工信科〔2021〕4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业绩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系，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业绩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月25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3021210050589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评价 实施细则

为促进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浙大宁理教〔2020〕178号），现就信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履行教师“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实施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管理一票否决制。

2. 教师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上好每一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3. 评价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实行教学工作量一票否决制和教学效果优先制。

4. 评价范围为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教师。

5. 学院对评价优秀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教学工作量

1. 教学工作量指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任务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总量。

2. 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为每学年完成聘岗要求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评价指标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教学教务人员评价三部分组成。

1.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权重占 70%。为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的学生评分的算术平均，学生根据《课堂教学评价》见附件 1 对每门课进行评价，教务处将评价数据处理后提供给学院。

2. 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权重为 10%。为教师当学年两学期督导听课评分的算术平均。督导根据教师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见附件 2。

3. 课堂教学质量过程控制情况评价权重为 20%。为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的过程质量评价的算术平均分。根据课堂考勤管理、课程成绩分布、考试不及格率等课堂质量情况进行评分，《信息学院课程过程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3。

根据以上三部分综合后得到教师学年教学效果评价得分，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结果以一定形式反馈给教师本人。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指教师承担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

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准专利；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学生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竞赛等工作。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算分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附件3标准进行计算，结果由教务处公示后反馈学院。

五、评价等级

1. 评价设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2. 评价优秀者，其教学效果排序位于学院前2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及以上，且无一般、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
3. 评价连续两学年为优秀者，可以免评一年，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用所在学院的优秀比例。
4. 评价良好者，其教学效果排序位于学院前9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的20%及以上，且无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
5. 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六、评价程序

1. 评价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2. 每学期初安排督导听课，期末由督导提供听课评价表。
3. 每学期考试周之前，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评价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4. 每学期末由教务员核定《信息学院课程过程质量评价表》得分。
5. 教务员计算学年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评价，结合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得到教学业绩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学院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七、其它

本实施细则自 2020-2021 学年起开始试行，其中 2020-2021 学年教学效果评价（本文件第三条）根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理工信科〔2020〕2 号）执行。

附件 1:

课堂教学评价 (学生评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选项	学生评分
1	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关心度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2	教师备课充分, 教学重点突出, 教学进程安排合理, 作业批改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3	教师善于与学生互动交流, 善于启发生学生; 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培养, 乐于答疑解惑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4	教师提供的学习资源 (含教材、网络资源) 情况, 有助于学习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5	教师对学生学习和课堂纪律要求明确和执行严格情况	15	非常满意	15
			满意	12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0
6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 个人认为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有明显提高	25	非常满意	25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3
			不满意	0
小计		100		
意见 建议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适用于理论课)

课程名称		听课节次		听课周次	
上课地点		任课教师		所在分院	
授课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缺课人数	
听课内容					
评价项目和标准				评价	
				分值	得分
教师 授课 情况	教学态度	仪表庄重、举止大方、精神饱满、教态自然、按时上下课。 教学认真、严谨；对教学内容熟悉，备课充分。			0-20分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与大纲内容相符，概念准确，层次分明，难易适中；思路清晰，突出重点和难点；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举例恰当，针对性强。			0-25分
	教学方法	采用适宜的教学手段和方法，能有效组织课堂讨论等启发式教学活动，合理有效使用多媒体。讲课熟练，语言表达清楚，结论明确，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			0-25分
	教学管理	严格课堂管理，维护课堂秩序，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0-10分
	教学效果	讲课有特色、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			0-20分
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学生上课情况	课堂秩序良好（上课不玩手机、睡觉、聊天、看与上课无关书籍、随意进出课堂等）。 尊敬老师、举止文明、认真听课、积极思维。			0-100分	
作业布置情况	作业布置恰当，有批改，有反馈（通过询问学生了解情况）			0-100分	
总体评价及建议					

备注：1、在相应评价栏目内打分，并计算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2、学生上课情况作为学风建设的参考，不计入教师的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附件 3:

信息学院课程过程质量评价表

课程名称		学 期		
授课班级		任课教师		
评 价 项 目 和 标 准			评 价	
			分值	得分
评价指标	1	是否按时录入教学日历并提交纸质版。 按时完成得 10 分, 若不能按时录入或提交, 得 0 分。	0-10 分	
	2	是否按时、准确录入学生课程成绩。 按时录入成绩得 5 分, 若不能按时录入, 得 0 分。成绩录入准确得 10 分, 更正(教师原因)第 1 次扣 2 分/人次, 第 2 次及以后扣 4 分/人次, 扣完 10 分为止。	0-15 分	
	3	试卷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备。 试卷资料归档及时得 5 分, 若归档不及时不得分。 试卷资料归档完备得 10 分, 若有不符合项, 扣 2 分/项, 直至扣完 10 分。	0-15 分	
	4	课堂考勤管理。 采用超星平台进行二维码实时点名签到(55 岁以上教师可采用其他线下形式点名), 每半学期至少有 5 次课、一学期至少有 10 次课有点名记录, 根据点名次数占比打分。	0-10 分	
	5	作业布置批改。 作业布置并批改 5 次及以上, 得 25 分, 少 1 次扣 5 分, 无布置作业不得分。	0-25 分	
	6	成绩分布(10 分)与期末不及格率(15 分)。 期末成绩呈正态分布且中心点在 70-85 之间, 得 10 分, 不是得 0 分。 期末成绩不及格率不超过上限值得 15 分, 每超过 1%, 扣 1 分, 直至扣完 15 分。	0-25 分	
合计得分				

备注: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的期末成绩不及格率的上限值为 35%, 以后每学期下降 5%, 直到 20%。期末成绩是指考试课程的期末卷面成绩或大作业考核的期末大作业成绩。第 6 点成绩分布与期末不及格率统计数据不包括重修学生。

评价人:

日期:

抄送：学校教务处，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25日印发
